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佩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佩愉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陳佩愉（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有與告訴人李00（下稱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前給付

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請審酌被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尚有2名幼子待扶養，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處斷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變更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增加支付期限，從應減輕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5至136頁、原審卷第38頁)，且被告上訴後已與本件之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部分賠償金額1萬元，已逾其本件不法之犯罪所得1,500元，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13號調解筆錄及115年7月31日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第61頁），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啟其自新之路，並落實罪贓返還等旨，可知該條規範繳交犯罪所得之目的，主要係使詐欺被害人可從行為人自動繳交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得，取回其財產上所受損害，以落實罪贓之返還。因此，若將其實際取得的犯罪所得全數賠償被害人，已滿足被害人藉此取回所受財產損害，而達成返還罪贓，亦與該條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作為減刑要件之立法目的相符。是倘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賠償而返還被害人者，亦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114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可寬認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認符合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合於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未及斟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為部分賠償，致未將此有利之量刑因子列入考量，容有未洽；2.被告目前賠償告訴人之金額1萬元，已逾其本件犯行之不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斟酌，致未依各該規定於量刑時參酌及減輕其刑，亦有未合。是原審未及審酌前揭新增之量刑事由，所為關於被告之科刑，難認允當，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

刑，核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告訴人受損金額，及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目前僅為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領取款項之金額多寡，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及工作狀況（見原審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